

##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 2024年2月至3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4年2月至3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 香港联交所执法动态

#### 一、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号：1940) 及一名前董事（2024年2月27日）

上市申请人须提供充足及准确的资料，以使投资者能够对发行人及寻求上市的证券作出知情评估。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必须确保于招股章程中的披露（包括有关资金用途、财务资料及风险）准确完备及不存有误导。

在上市发行人对外提供贷款的交易中，董事应进行足够的尽职审查，妥善运用公司资产，积极跟进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市发行人利益受损，否则董事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背景

2020年12月29日，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CGII HLDGS”）首次公开招股，集得所得款项净额3.159亿港元。根据其招股章程，CGII HLDGS计划：(i)于上市后运用现有资金向上市前股东派付已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币2.677亿元（相当于3.099亿港元）；及(ii)将逾九成上市所得款项净额用于发展天然气生产厂房。CGII HLDGS在上市前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预测中预料，如不计及上市所得款项，2020年12月底前营运资金将不敷应用。

临近上市前，CGII HLDGS动用很大部分资金提供三笔无抵押贷款，本金合共人民币1.18亿元（“有关贷款”），有关贷款的协议于2020年11月30日及12月1日订立，2020年12月30日到期。时任CGII HLDGS主席兼执行董事的陈大维先生（“陈先生”）代表公司授出有关贷款，但没有按公司的内部监控政策寻求董事会批准，也没有咨询保荐人及合规顾问。陈先生亦批准了与有关贷款相关的资金转拨，但只对借款人及贷款票据发行人进行了基本的尽职审查。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有关贷款未于2020年12月16日刊发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进行的审核期间，CGII HLDGS前核数师注意到有关贷款均已逾期，但CGII HLDGS并未收到任何还款。核数师查问有关贷款及相关资金转移的情况，并于原定通过2020年全年业绩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前两日要求董事会安排进行独立调查，以处理未解决的审核事宜，包括与有关贷款相关的事宜。因此，该CGII HLDGS未能及时发布及/或寄发相关业绩及报告。有关业绩及报告显示CGII HLDGS于上市后并无悉数支付已宣派股息。

## 违规事项

- (1) CGII HLDGS未有及时刊发及/或寄发有关业绩及报告，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3.46(2)(a)条、第13.48(1)条、第13.49(1)条及第13.49(6)条。
- (2) CGII HLDGS于招股章程中披露不准确、不完备兼有误导的资料，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3(2)及11.07条。
- (3) 陈先生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承诺，未有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竭力促使公司就有关交易及/或其披露遵守《上市规则》。他故意并持续不履行职责。

## 制裁

- 批评CGII HLDGS。
- 向陈先生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227\\_SoDA\\_t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227_SoDA_tc.pdf)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2271\\_SoDA\\_t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2271_SoDA_tc.pdf)

## 二、新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699）三名现任董事（2024年2月20日）

董事应确保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进行的交易符合内部监控政策，并且无论如何须将重大事项提呈董事会以作审议及批准。

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也应积极采取措施来管理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例如，在涉及有关上市发行人的交易中担当董事以外的其他身份时，应避免实际和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背景

2016年2月初，新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新明中国”）的一家附属公司重庆新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明”）面临现金周转困难，无法筹集资金。时任新明中国控股股东、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同时也是重庆新明的董事之一的陈承守先生（“陈先生”）提出透过新明集团有限公司（“新明集团”）代表重庆新明筹集资金，为重庆新明提供帮助。新明集团由陈先生和其妻子高巧琴女士（“高女士”）私人拥有，并不隶属于集团之内。新明集团将充当向若干私人投资者（“贷款人”）贷款的借款人。

新明中国的执行董事丰慈招先生（“丰先生”）担任重庆新明的代表，与贷款人商议及落实贷款条款。预期架构是由新明集团作为名义借款人，而实际借款人为重庆新明。2016年2月，新明集团与贷款人签署了贷款协议，约定后者不收取贷款利息，但新明集团需支付1%的手续费。2016年3月至6月期间，新明集团代表重庆新明取得1.78亿元人民币贷款，重庆新明于2016年6月能够偿还这些贷款。然而，重庆新明的财务状况依然严峻。因此在与丰先生等重庆新明代表讨论后，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期间，新明集团从贷款人处又取得贷款合共3.235亿元人民币。然而，重庆新明仅能在2016年8月至12月偿还部分贷款（约1.05亿元人民币），并要求新明集团与贷款人协商延长还款期限。

2017年1月，贷款人要求以具追溯力的形式对贷款收取年利率24%的违约利息，作为延长未偿还贷款还款期限的条件之一。重庆新明不同意支付违约利息，并要求新明集团继续与贷款人协商。协商期间，重庆新明在2017年期间未向贷款人偿还贷款。

2018年初，贷款人派收债人到重庆新明，要求立即偿还未偿还贷款。为确保重庆新明的业务运作不受干扰，陈先生在未通知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下，同意支付贷款人要求的违约利息。新明集团继续代表重庆新明偿还未偿还本金和违约利息。重庆新明向新明集团偿还了余下的贷款本金，但没有偿还贷款人收取的违约利息。

丰先生按陈先生的建议，在重庆新明的财务报表中将新明集团支付给贷款人的违约利息列作“其他应收款项”。最终，2020年12月31日，重庆新明录得4,940万元人民币的“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

在此过程中，陈先生、丰先生和高女士作为重庆新明董事，没有将贷款或贷款人的违约利息要求告知其他董事会成员，定期供董事会传阅的更新资讯中亦没有包含任何有关贷款的资料，重庆新明和新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明集团并没有保留贷款协议的副本。此外，重庆新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中也没有反映有关贷款。

## 违规事项

陈先生、丰先生及高女士未能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处理贷款事项，陈先生亦未能避免实际和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董事承诺》。

## 制裁

- 谴责陈先生、丰先生及高女士。
- 指令陈先生于90日内完成18小时关于监管及法律议题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丰先生和高女士于90日内各自完成15小时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220\\_SoDA\\_t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220_SoDA_tc.pdf)

## 三、两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以下两家公司在2024年2月至2024年3月期间被取消上市地位：

**1、创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09）（2024年3月27日）**

创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创建集团”）因反向收购，其股份自2022年5月13日上午9时正起在香港联交所暂停买卖。

由于创建集团未能在2023年11月12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11月24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创建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3年12月4日，创建集团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4年3月18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创建集团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创建集团由2024年4月2日上午9时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7/202403270082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7/2024032700821_c.pdf)

## 2、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58）（2024年3月15日）

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新华联”）因未有维持足够的业务运作并且拥有相当价值的资产支持营运，其股份自2022年2月15日上午9时正起在香港联交所暂停买卖。

由于新华联未能于2023年8月14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10月13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3年10月20日，新华联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4年2月9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新华联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4年3月19日上午9时起取消新华联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15/202403150085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15/2024031500852_c.pdf)

##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 一、香港证监会就涉嫌市场操纵活动对鼎益丰前主席在审裁处展开研讯程序（2024年3月27日）

香港证监会指称，在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鼎益丰控股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鼎益丰”，前称中国鼎益丰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非执行董事隋广义及另外20名人士就鼎益丰股份进行操纵交易和大量对盘交易，除其他事项外，还造成该等股份交投活跃和有关股价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他们的行为令整体成交量大幅增加，从而予人鼎益丰股份有较大市场流通量的虚假印象，并使其他市场参与者在作出决策时被误导。

鼎益丰股份在2019年3月8日按香港证监会的指示暂停交易，而随着香港证监会公布将会展开法律程序，该等股份于2020年1月23日恢复交易。香港证监会亦曾发出限制通知书，以冻结与涉及鼎益丰股份的涉嫌市场操纵活动有关的客户账户。有关的限制通知书仍然有效。

2024年2月26日，香港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对隋广义及另外20名人士展开法律程序。2024年3月27日，香港证监会在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对前述人士展开研讯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

[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57](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57)

## 二、个人投资者因透过非法卖空进行证券欺诈被判监（2024年3月20日）

### 背景

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个人投资者杨得心于2020年5月28日向其经纪行雅利多证券有限公司递交一份交收指示表格，其意是要显示她在另一家经纪商持有1,500万股在香港上市的奥栢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奥栢”）的股份，但事实上她没有持有有关股份。该经纪行受到误导，遂容许杨得心在宣称的股份转让交收前沽售奥栢股份。杨得心在递交交收指示表格及在沽售奥栢股份时，并无持有任何股份。杨得心就奥栢股份进行非法卖空后，便着手以较低价格买入相同数量的股份，以在同日填补空仓。她因而获取了约602,600元的非法利润。

东区裁判法院于2024年2月27日在香港证监会提出的检控中，裁定杨得心进行涉及非法卖空的证券欺诈罪名成立。这是首次有人在非法卖空的个案中，因在涉及证券的交易中意图欺诈而使用具欺诈或欺骗性质的计划，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0条下的罪名而被定罪。

### 制裁

东区裁判法院于2024年3月20日判处杨得心监禁18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52>

## 三、“唱高散货”案件首次在区域法院展开刑事检控程序（2024年2月27日）

香港证监会经深入调查后，两名被告叶志辉及苏龙影于2023年8月3日在东区裁判法院被控串谋在涉及证券的交易中使用具欺诈或欺骗意图的计划。法院在2024年2月8日批准将此案移交区域法院审理。

由于控方拟申请将此案与另一宗案件在区域法院进行合并聆讯，故叶志辉和苏龙影无须答辩，案件押后至2024年4月25日。在该案件中，被告刘家荣早前在东区裁判法院被控与叶志辉和苏龙影相同的罪行。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30>

#### 四、香港证监会暂停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凯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2024年2月14日）

香港证监会于2024年1月29日得悉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LET”）及凯升控股有限公司（“凯升”）的一项主要资产发生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即以1.16亿美元出售在俄罗斯资产。该项主要资产在所有关键时间均由凯升透过其持有77.5%股权的附属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证监会注意到，该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并未遵守：(1)《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有关申报、公告、通函及获上述两家公司股东批准的规定；(2)《上市规则》第14.06E条有关任何重大出售事项在控制权转手起计36个月内均受到限制的规定；(3)《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规则2的注释7有关咨询执行人员的意见，及《收购守则》规则2.10有关在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须获得出席大会的无利害关系股东的投票权至少75%的票数投票批准，以及反对票数不得超过附于所有无利害关系的股份的投票权的10%。

香港证监会亦觉得，该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完成后，LET及凯升的业务未必可根据《上市规则》第13.24条，有足够的业务运作和相当价值的资产支持其营运，以保证其股份继续上市的地位。因此，根据《上市规则》LET及凯升未必会被视为适合上市。

香港证监会已要求LET及凯升承诺，该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在获得股东批准后方会作实，并会完全遵守相关规则及规例。然而，该两家公司均没有回应香港证监会。香港证监会亦对该两家公司及其管理层的行为极度关注。

香港证监会已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指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2024年2月14日上午9时正起，暂停LET及凯升的股份交易。

香港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22>

## 五、香港证监会取得法庭命令取消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前财务总监担任董事的资格两年（2024年2月6日）

### 背景

香港证监会经调查发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富贵鸟”）在没有作出适当披露的情况下，提供了多项合共约人民币53.49亿元的存款质押，作为批给一名大股东及其他外界人士的银行信贷融通的抵押。最终，价值人民币17.88亿元的存款质押在贷款违责后被银行扣起，其余则获解除。这些未经披露的存款质押导致富贵鸟2013年至2015年财政年度的年报及中期报告属虚假及具误导成分。

香港证监会指出，陈伟盛作为富贵鸟的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曾严重怠忽职责。具体而言，陈伟盛没有确定富贵鸟的存款是否被质押了给银行，亦没有监察富贵鸟的财政状况（包括其重要交易及重大存款质押），且即使在公司的核数师和法证调查人员发现未经披露的存款质押后，也没有跟进事件。他亦没有确保或核实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及其他企业公告的准确性，也没有确保公司妥善遵从《上市规则》及相关披露规定。

### 制裁

香港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陈伟盛的取消资格令。未经法庭许可，陈伟盛不得担任富贵鸟或香港任何法团的董事或清盘人，或其财产或业务的接管人或经理人，及不得参与富贵鸟或香港任何上市法团的管理，为期两年。他亦被命令缴付香港证监会的有关法律程序中的讼费。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7>

## 六、香港证监会禁止林靖钊及黄肇锋重投业界五年（2024年2月6日）

### 背景

林靖钊及黄肇锋早前被控就使用一个为期货交易而设计的电脑算法程序，向香港金融工程有限公司（“香港金融工程”）时任行政总裁行贿，及后于2022年8月在区域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该名行政总裁是有关交易程序的开发者，并负责其运作，而于2014年底至2015年初期间，林靖钊及黄肇锋以及其客户均曾使用有关程序来投资期货合约。



在2014年12月或2015年1月前后，除了香港金融工程所收取的服务费之外，该名行政总裁亦要求林靖钊及黄肇锋就每宗获利交易支付佣金，作为其员工协助操作有关交易程序的报酬。林靖钊其后向该名行政总裁支付了60,000元至70,000元。黄肇锋亦于2014年12月应该名行政总裁的要求，向对方赠送一部手提电话及价值12,500元的化妆品，期望借此与对方维持良好关系。

林靖钊及黄肇锋向该名行政总裁付款或赠送礼物前，均无查证香港金融工程是否知悉或接受上述做法。

在决定采取上述处分时，香港证监会基于林靖钊及黄肇锋被裁定刑事罪名成立，认为两人并非获发牌进行受规管活动的适当人选。

### 制裁

香港证监会在Nerico Brothers Limited前持牌代表林靖钊及黄肇锋被裁定贿赂罪成后，禁止两人重投业界五年，由2024年2月6日起至2029年2月5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6>

### 七、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基金管理缺失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280万元（2024年2月5日）

### 背景

香港证监会经调查后发现，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保香港资产”）在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担任一只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基金的经理时没有履行其应尽的职责。人保香港资产没有妥善管理该基金，以确保基金的投资符合其订明的投资策略、目标及投资限制；没有就该基金的风险管理实施充足及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亦无对获委任为基金投资经理的人员进行充分监督。

### 制裁

香港证监会谴责人保香港资产及处以280万元罚款。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5>

##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 一、香港证监会就有关优化房地产基金制度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下适用于上市集体投资计划的市场行为监管制度刊发咨询文件

香港证监会就有关建议(i)引入一套适用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法定协议安排和强制收购机制及(ii)优化《证券及期货条例》下适用于上市集体投资计划的市场行为监管制度刊发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咨询期将于2024年5月27日结束。

在有关建议下，香港房地产基金将可透过一套拟在《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引入的法定协议安排和强制收购机制，以类似于其他上市公司的方式进行私有化及企业重组。有关法定制度亦会为房地产基金的单位持有人提供多项不同保障和保护。此外，根据有关建议，香港证监会亦会将《证券及期货条例》下多项市场行为监管制度的适用范围，明确地延伸至上市集体投资计划，借以加强市场的廉洁稳健和投资者的保障。

咨询文件分为两个部分，就下述建议征询市场意见：

- 引入一套适用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房地产基金）的法定协议安排和强制收购机制

香港证监会建议在《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引入新一部规定，就房地产基金的协议安排及强制收购设立一套法定机制。建议的条文大致上是以《公司条例》第13部作为蓝本，并因应房地产基金的性质及特点适当地加以修改，同时亦订明房地产基金的管理公司及受托人在实施有关计划或进行强制收购时的角色和责任。

在这项建议下，房地产基金的单位持有人（尤其是少数单位持有人）享有《收购及回购守则》下现有的保障之余，亦在法定制度中获得各种不同保障和保护。

- 优化《证券及期货条例》下适用于上市集体投资计划的市场行为监管制度

为了应对在先前草拟法例过程中遇到的复杂技术难题，同时在该等制度下维持充分的投资者保障，香港证监会提出若干微调以完善有关建议。主要的建议微调包括：(a) 将延伸范围局限于上市集体投资计划（即目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唯一非法团实体类型），而不是涵盖所有非法团上市实体；及(b) 精简建议的法例修订，包括(i)将市场行为监管制度下多项责任的焦点主要放在上市集体投资计划的管理公司（及就法团式集体投资计划而

言，集体投资计划的董事）之上，及(ii)在已有类似监管规定的情况下，不在法例修订工作中涵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若干分部。

香港证监会相信，这些微调将有助于落实有关建议，从而加强市场的廉洁稳健及维持充分的投资者保障。倘未来出现任何新的非法团上市实体形式，香港证监会就其作出相关政策考量时，会顾及市场行为监管制度的适用性。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24CP2>

## 二、香港证监会刊发第68期《收购通讯》

收购通讯旨在协助业内人士深入了解《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守则》”），并提供最新的《应用指引》及阐释收购执行人员的决策。香港证监会近日刊发的第68期收购通讯主要内容如下：

- 确保所需财政资源充足，直至完成要约为止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5的注释3及两份守则的附表，在根据规则3.5发出的公布及要约文件内，必须包括由要约人的财务顾问发出的确认，证实要约人拥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来偿付要约获全部接纳时所需支付的代价。财务顾问在决定是否信纳要约人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时，应遵守最高的谨慎准则。

正如《应用指引15》所述，财务顾问在根据规则3.5发出公布前，须向执行人员提交一份已签署的财政资源确认书，当中应说明财务顾问作出确认的依据，以及其采取了哪些审慎查证步骤，以令本身信纳要约人已经及其后将继续具备足够应付要约获全部接纳时所需的财政资源。此外，在执行人员批准要约文件以使要约可供接纳前，财务顾问亦须提交一份最新的确认书。重要的是，在到期应付的代价获偿付之前，要约人都要备有足以让其履行付款责任所需的财政资源。

- 与收购有关的委员会委员的任命及重新任命

香港证监会辖下收购及合并委员会、收购上诉委员会、纪律研讯主席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已完成委员的任命及重新任命工作，有关任命由2024年4月1日起生效，全体委员名单载于香港证监会网站。

- 收购及合并组季内工作的最新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香港证监会接获16宗与收购有关的个案（包括私有化、自愿及强制全面要约、场外及全面要约股份回购）、八宗清洗交易个案和51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F/pdf/Takeovers-Bulletin/20240328SFC-Takeover-Bulletinc.pdf?rev=fb8f66ae48e8479fae99cd469269fafa&hash=58ED5B3D3355F6B51A75B85233EE9B26>

##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 Clifford Chance 2024

CliffordChance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Chance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